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作為認購人)就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70港元認購349,4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3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中化香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

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存款總額的每日最高結餘）（「**存款服務**」）；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存款服務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0年8月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nmao.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